

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

(114年7月1日桃地人字第1140042389號函修正)

編號	登記項目	處理期限 (天)	備註
1	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3	公告15天
2	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非依土地登記規則 第78條之1申辦	
		依土地登記規則 第78條之1申辦	6
3	分割登記	非依農業發展條例 第16條申辦	2
		依農業發展條例 第16條申辦	3
4	合併登記	所有權人相同	2
		所有權人不同	3
		依農業發展條例 第16條申辦	3
5	持分分割、持分合併登記	2	
6	門牌整編登記	1小時	
7	繼承登記	光復前	7
		光復後	6
8	遺贈登記	有親屬關係	6
		無親屬關係	10
9	酌給遺產、抵繳稅款登記	6	
10	共有物分割登記	5	
11	共有型態變更登記	3	不含依判決辦理
12	依土地法第34條之1所為之處分、變更、設定登記	6	
13	判決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成立之登記	6	

14	買賣登記	4	
15	贈與登記、配偶贈與登記	4	
16	交換登記	4	
17	法人合併、分割、收購登記	4	
18	耕地租約終止登記	4	
19	地上權(耕作權、農育權)期間屆滿登記	4	
20	權利取得登記	4	
21	土地回復所有權登記	7	浮覆地
22	滅失登記	1	
23	拍賣登記	2	
24	預告登記	2	
25	塗銷預告登記	1	
26	權利範圍變更登記	2	
27	所有權拋棄登記	3	
28	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、失蹤人財產管理人、 破產管理人登記、管理者變更登記	3	
29	時效取得登記	7	
30	信託相關登記	4	
31	贖餘財產分派登記	5	
32	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	5	
33	抵押權設定登記	金融機構	1
		非金融機構	3

34	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金融機構	2	
		非金融機構	3	
35	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、農育權、典權設定、內容變更登記		2	
36	抵押權、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、農育權、典權移轉登記		2	
37	他項權利塗銷登記		1小時	
38	典權回贖除斥期滿登記		3	
39	回贖登記		2	
40	書狀補給登記		2	公告30天
41	有案可稽之更正登記		3	
42	無案可稽之更正、撤銷登記		5	
43	更名、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之更正登記		1小時	
44	撤銷登記		3	
45	塗銷註記登記		1	
46	註記登記		1	
47	共有物使用管理、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及變更登記		3	
48	書狀換給登記		1小時	
49	住址變更登記		1小時	

備註：

1. 大宗案件及特殊疑難案件得經主任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。
2. 超過5筆棟者，每增加5筆棟處理期限加計0.5日。
3. 申請案件超過10件者，每增加10件以內者加計1日。
4. 表列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，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，處理期限以實際辦理天數為準。
5. 連件、子號案件以處理期限最長案件為準。
6. 登記案件內涉及繼承之審核，以繼承登記處理期限為準。